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在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 1、2018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沟通讨论事项:
- (1) 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2) 公司内控事项;
- (3) 年报审计时间安排。
- 2、2018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对年报审计中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 (2) 就 2017 年审计报告正文最新稿进行了讨论:
- (3) 对 2017 年报审计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表示认可。
- 3、2018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 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4、2018年8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其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及工作计划,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议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财务及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监察室就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严格按照监管当局的要求指出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方面。另外,就子公司的内部审计问题,也做了相关指导。

4、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梳理各业务流程及现有制度,重点把控业务风险,查找公司业务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持续开展内控制度更新优化及落地实施工作,为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做好准备。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利用其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展和时间 好是 想多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